市政府关于划定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 柴油货车限制通行区域的通告

(海政规[2022]9号)

为加强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,有效减少机动车尾气污染,提升空气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江苏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规定,决定对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限制通行措施,具体事项通告如下:

- 一、限制通行车辆: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(含专项作业车、半挂牵引车)。
- 二、限制通行范围:海安市主城区范围内由"黄河路(含) 以南、东海大道(含)以北、如海运河(连申线)以东、迎宾路 (含)以西"围合区域。
 - 三、限制通行时间:全天24小时。
- 四、违反本通告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- 五、本通告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。

海安市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6日

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 范围示意图



黄河路(含)以南、东海大道(含)以北、如海运河(连申线)(含)以东、迎宾路(含)以西合围区域